

說明：

- 一、由於近年來台灣的食安問題頻傳，許多中下游的中小企業因信賴主管機關所推動之各項認證標章或公布檢驗合格的商品，且向已經取得認證標章或已通過檢驗合格之上游業者購買商品，卻發生不可預期之損害。
- 二、為眾多需要求償的中小企業進行訴訟，政府相關部會乃針對現行求償機制積極提供行政協助與檢討。

(二十一) 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近期發生數十起年輕學生遭遇租屋糾紛之社會問題，多數原因係在於目前國、高中，並無完備的法學教育。爰此，政府不該再漠視此類社會問題，宜儘速提出有效方法讓年輕學子們補強該有的法律知識與法學教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大學生及初入社會的青年，是最常在外租屋的族群，也最容易在社會實務上遭遇種種法律問題。
- 二、也由於現在政府對年輕學子的法學教育不足，以致在種種法律實務問題上，並不能真正地有效因應與面對。

(二十二) 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近期網路霸凌事件頻傳，已形成重要的社會問題，不再只是冰山一角，更是國際關注的重要議題。爰此，為免真實社會與網路社會上的霸凌行為、事件及其負面影響，中央相關主管部會不應忽視，須重度正視霸凌問題，並儘速就法制面提出變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網路霸凌 (Cyber bullying) 幾乎是全球性的現象。據 2014 年歐盟青少年網路使用調查，歐盟國家年齡介於 11 到 16 歲的青少年中，有 12% 曾遭遇網路霸凌，幾乎是 2010 年 (7%) 的兩倍。
- 二、近期，國內也傳出因為網路霸凌而輕生的不幸事件，已經形成台灣社會關注的重大議題。

(二十三) 本院鄭委員汝芬，針對中興大學前校長彭作奎的女兒、藝人楊又穎疑似因網路霸凌自殺身亡，網路匿名言論假自由之名

，行為禍影響他人社會之實，成了必須正視的議題。網路霸凌幾乎是全球性的現象。拒絕網路霸凌，歐盟自二〇〇四年起訂每年二月的第二個星期二為網路安全日；法國、加拿大 2014 年通過修法，加重處罰所有霸凌；美國也是到 2015 年 1 月，除蒙大拿州外、其他 49 州才訂立霸凌防治法，尤其明訂學校對各種電子形式的霸凌事件負管理責任；而霸凌犯罪者面臨罰款或入獄服刑，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這樣的網路上的言論發洩可能已經觸法，涉及妨礙名譽、公然侮辱、妨害秘密、猥褻甚至妨礙風化等罪，當事人沒有提出告訴並不代表無罪，網路越來越發達，相關部會更應加強灌輸這方面的法律常識。
- 二、美國已經把網路霸凌提升成國安層級，台灣的網路霸凌防制只放在教育部下面的校安中心，但校安中心每天接收各種校園安全通報已經疲於奔命，怎麼會有人力去防制霸凌？應提升層次跨部門整合，否則類似狀況依舊會不斷出現。

(二十四) 本院鄭委員汝芬，針對新住民在臺灣人數已達 50 萬人，其子女亦突破 20 萬人，新住民及其子女在臺灣的權益與照顧上，成了必須正視的議題。如今行政院預計成立跨部會「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顯示了政府將未來焦點移到新住民或新住民二代的身上，如此可使其成為我國重要「新」的人力資產，也可以適時填補我勞動力的缺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至 104 年 3 月底止，人數已近 50 萬人，代表有 50 萬個家庭均處在多元文化環境，應全面檢視現行大陸及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內容，尤其新移民子女們的教育及未來發展，與傳統家庭子女上有些不同，因此更需要政府有宏觀及前瞻的思惟，給予他們必要的協助。
- 二、應該成立平行諮詢小組，讓一些非政府組織或非營利組織成員的相關意見，供政府有關部會進行討論，使協調會報能夠加入外界聲音。社會上對於新住民存有許多歧視與刻板印象，我們必須調整。例如新住民的面談方面、求學上與就業上的問題，也應該被重視。

(二十五) 本院呂委員學樟，有鑑於目前政府未禁止校園午餐使用經基因改造的食品，恐使團膳團體為壓低成本，拿國外用來作為動物飼料的基因改造黃豆製成孩童營養午餐，引起學童過敏